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3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报告厅召开，10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200,551,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0%，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茂健主持，6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出席会议，董事陈殿欣女士、监事张庆金先生请假，独立董事夏延致先生、付若勤女士委托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代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王璐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第 1-12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33,3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1%）、6,240 股弃权、12,168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5、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9、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1 关于选举孙茂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39,5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2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39,5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3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39,5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4 关于选举纪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06,0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5 关于选举滕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06,0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1 关于选举于建青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06,0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2 关于选举官君秋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06,0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表决结果为

“当选”；

10.2.3 关于选举范忠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506,0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表决结果为“当选”。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徐立新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00,506,0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2 关于选举张庆金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00,506,0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7%），表决结果为“当选”。

第八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551,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王璐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2014年4月21日